

证券代码：400236

证券简称：中银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舆情风险，维护公司声誉、股东权益及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各单位应遵照本制度，建立或完善相应的舆情管理机制。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四条** 根据舆情的性质、传播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分为：

(一)一般舆情：事实相对清晰，影响范围有限，不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预计不会对公司声誉、正常经营或股票价格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的舆情。

(二)重大舆情：涉及公司破产重整、重大诉讼、仲裁、资产重组、核心资产处置、业绩重大波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等事项，或传播范围广、关注度高，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声誉、正常经营、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舆情。

**第五条** 管理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董事会领导下，建立统一的舆情管理机制。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舆情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加强日常监测与预警，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三)依法合规，真实准确：舆情应对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事实为依据，确保对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以舆情应对代替法定信息披露。

(四)主动沟通，协同处置：整合内外部资源，主动、审慎、稳妥地开展沟通与处置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六条** 领导机构

公司设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与协调机构。

(一)组长：公司董事长

(二)副组长：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成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主要分/子公司负责人。

(四)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审定重大舆情处置方案，决策对外发布统一口径，协调应对资源，听取处置情况汇报。

**第七条** 日常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舆情管理的牵头部门与日常办事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公司舆情监测与管理体系。
- （二）统筹协调舆情的日常监测、报告、研判、处置及归档工作。
- （三）负责与监管机构、新闻媒体、投资者等的日常沟通联络。
-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单位舆情管理工作。

#### **第八条 执行与配合单位**

**第一责任单位：**舆情涉及的业务主管部门或事发单位，是舆情核实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第一时间查明情况，提供背景信息，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配合单位：**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均有义务配合舆情管理工作，按要求提供信息、资源和支持。

## **第三章 监测、报告与研判**

#### **第九条 日常监测**

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常态化舆情监测机制，利用专业工具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主流媒体、财经网站、社交平台、股吧论坛等实施覆盖监测。各单位亦应关注业务相关舆情动态。

#### **第十条 报告流程**

（一）发现与初报：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涉及公司的可能引发重大误解或影响的舆情，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二）核实与研判：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会同相关第一责任单位迅速核实基本情况。根据核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组织对舆情性质、影响范围及风险等级进行初步研判，区分一般舆情与重大舆情。

（三）上报决策：经研判为一般舆情的，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处理，并视情况向领导小组副组长报告；

经研判为重大舆情的，董事会办公室应立即（原则上不晚于获知当日）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领导小组应迅速召开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必要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十一条 报告要求**

报告应遵循“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内容应包括信息来源、核心内容、当前传播情况、初步核实结果等。严禁迟报、瞒报、谎报、漏报。

## 第四章 应对与处置

### 第十二条 应对策略

（一）一般舆情应对：以回应关切、澄清事实、消除误解为主，可通过适当渠道进行说明，或通过加强与相关方的直接沟通予以化解。

（二）重大舆情应对：

a. 制定方案：领导小组牵头制定专项应对方案，明确策略、口径、渠道、节奏及责任分工。

b. 统一口径：所有对外信息发布须严格遵循领导小组审定的统一口径，由董事会办公室或经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对外发布。

c. 分类处置：

对于内容失实或可能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公司应迅速组织核实。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依法依规及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澄清公告，并可同时公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对于涉及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必须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公告义务。对于需与媒体、投资者等沟通的，应有序组织，主动沟通，释疑解惑。对于涉嫌侵犯公司商誉或构成诽谤的行为，应固定证据，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d. 动态跟踪：处置过程中应持续跟踪舆情发展，评估应对效果，并灵活调整策略。

###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联动

舆情应对过程中，凡涉及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舆情回应代替法定信息披露程序，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或泄露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十四条 保密与合规

参与舆情管理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对外泄露任何内幕信息，不得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同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等条款关于信息保密与行为规范的规定。

## 第五章 总结与归档

### 第十五条 事后评估

重大舆情处置结束后，领导小组应组织对处置过程进行全面复盘与评估，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并向董事会汇报，持续改进舆情管理体系。

###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舆情管理专项档案，记录舆情的发现、报告、研判、处置的关键信息、审批记录和发布内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如触发澄清公告、作为重大事项核查依据）的舆情全过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未涉及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舆情处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履行监测报告职责，或迟报、瞒报、谎报、漏报重大舆情，导致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经授权擅自对外发布信息或发表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处置过程中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

（四）其他违反本制度，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顾问及其他关联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披露信息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制定与修订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生效时间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